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5 号）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予以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8 条。密切关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民声等主流网站以及群众来信和 12345 市长热线，及时回复解答群众提出的建议及询问，共办理“12345”服务热线转办单 184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网上民声受理网民咨询、建议答复

362 条，转办 70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互动交流答复 78 件，回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依申请公开包括人口、就业等相关统计数据，对各项申请处理按时按质答复。本年度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 33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较 2020 年增加 16 项。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法定主动公开共性内容要求，对本部门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了修订，根据工作职能情况，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基础信息资源数据，结合本部门政府信息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及各类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数据清、底数明”。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完善烟台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设立要闻动态、党建活动、安全生产等栏目，并不断提升“烟台发展改革”公众号服务运营水平，截至 12 月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434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发改委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全年共组织培训会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33	0	0	0	0	0	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3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建设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例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二是加强与相关科室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我委本年度未对政务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 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了《烟台市发展改革委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烟台市发展改革委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修订完善了《烟台市发展改革委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烟台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安排专人持续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准确、及时。

(三) 2021年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2件，其中人大建议9件，政协提案23件。截至目前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除应委员要求不予公开的提案建议均按照要求对外公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